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39.4900 万元

最高限价：39.4900 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

（2）标的物一覽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1 套	39.4900 万元

（3）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4）简要服务要求：搭建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纳管专网防火墙，通过智能化分析、批量下发、优化收敛，实现安全策略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降低运维成本，提升网络安全管理能力。

（5）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45 天（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8. 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缴款后即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2）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ecaitongsz@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款后即为报名成功。（3）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号：79370078801400001690

售价（元）：600.00，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1. 2.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1. 3.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

上公布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二号二楼

联系方式：潘工 0755-84394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501

联系方式：刘小姐 0755-82531264 转 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4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所属行业	备注
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1 套	39.4900 万元	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拒绝进口

备注:

-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述

搭建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纳管专网防火墙,通过智能化分析、批量下发、优化收敛,实现安全策略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降低运维成本,提升网络安全管理能力。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交付 1 套安全策略管理系统,纳管设备数量为 30 台永久授权,根据实际场景分配使用,支持部署在银河麒麟 V10 等国产操作系统。

★ (2) 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需在报障后 15 分钟内技术远程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故障解除。维保服务包含安全策略管理系统升级、系统重装、环境迁移、数据更新、联调测试、开发对接等一系列全包服务,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3) 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设备管理,支持纳管主流厂商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如天融信、绿盟等,支持

查看设备的安全策略、NAT 策略、地址对象展示、接口展示、路由展示等。

涉及纳管设备型号如下：

序号	品牌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1	天融信	防火墙	NGFW4000-UF (TG-5330) NGFW4000-UF (TG-51230) TG-61549 NGFW4000-UF/V3 TopApp (TAD-81220) NGFW4000-UF (TG-51430)
2	绿盟	防火墙	NFNX3-G4000L NFNX3-G4100L-Z6 NFNX3-G4100L-GE1 NFNX3-G4005L-DZ
3	紫光恒越	防火墙	F5000-G60
4	深信服	防火墙	AF-1000

- b.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支持生成三层逻辑拓扑及可视化拓扑图，支持自定义拓扑图层，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端口的路径查询，检查路径结果是否可达等。
- c. 策略优化，支持策略配置信息的静态优化检查，包括隐藏策略、冗余策略、可合并策略、过期策略、重复对象等。
- d. 策略开通，根据网络访问需求，进行路径计算，查看途径防火墙和放通的情况，检查策略可复用、合并情况，按需下发防火墙安全策略。
- e. 策略运维，通过现网中配置信息与互联关系，自动梳理出防火墙策略建议，定位访问路径中是否需要更改安全策略，根据规划建议自动转换为可下发的命令脚本，一键下发策略；进行对象检查和路径检查验证，支持一键回退配置操作；策略下发前对添加的策略进行冲突、优化、合规检查；支持策略迁移。
- f. 策略命中收敛，对防火墙上策略进行命中数量呈现，分析策略流量、服务、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各个参数匹配的明细数据，检查可收敛的策略。
- g. 安全性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得在系统内留有隐通道、后门等；系统登录方式支持双因子认证，如验证码、动态令牌等；支持限制 IP 地址访问系统。

四、技术需求

(一) 功能要求

编 号	指标类 型	分类	监测内容

1.	▲	基础要求	支持业界主流的国内外防火墙设备，如绿盟、天融信、华三等品牌
2.	▲		支持业界主流的国内外路由交换和负载设备，如华为、思科、华三等品牌
3.	▲		支持对多台设备策略台账集中展示，支持网络中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设备策略配置信息和路由信息的自动提取与解析，包括对网络访问路径和数据安全产生影响的设备接口与安全域、访问控制策略、NAT 策略、路由信息（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	▲		在全局和单设备视角下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策略查找（源地址/目的地址），可支持 IP 的等于、包含、被包含、相交、不相交等操作；可对全网设备及指定设备进行统一快速搜索；支持批量导入搜索条件，比如对源地址批量导入多个进行相交搜索等（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	▲		支持基于地址数，端口数的策略查询，如查找全网所有目的地址数超过 100 的策略（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6.	▲		单设备下支持 nat 效果展示，将策略、nat、路由参与计算，展示出关联关系；支持将 nat 效果关联情况导出 Excel（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7.	▲	策略对比	单设备策略列表下支持选择任意版本配置对比，可视化展示添加、移除、修改的策略变化，并支持选择过滤（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8.	▲		对于定时采集的设备配置，保存各个版本的备份；设备列表下支持设置全网配置定时上传到指定 FTP 服务器（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9.	▲	策略优化检查	支持对策略配置信息进行静态优化检查，检查类型包括：隐藏策略、冗余策略、可合并策略、空策略、过期策略、即将过期策略、域外地址策略、空对象、未被引用的对象、重复地址对象等（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0.	▲		支持对隐藏策略、冗余策略、空策略、过期策略、可合并策略生成删除脚本和禁用脚本；支持对生成的清理脚本批量添加到一个或多个下发队列，生成工单下发清理；支持对检查结果批量添加白名单；（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1.	▲		在未开启策略日志的情况下，支持采集设备上策略的命中数，通过选择不同配置版本比对不同时间的命中数变化；支持对命中数进行排序；支持命中对比列表里生成启用禁用和删除脚本，以及移动策略位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2.	▲	策略命中与收敛分析	支持防火墙策略收敛查看日志详细数据，对源IP、目的IP、协议端口、排除地址服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过滤；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协议端口进行汇聚展示；支持过滤导出日志数据Excel（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3.	▲		根据日志明细，自动梳理出对应的明细安全策略，可定义源地址、目的地址汇聚颗粒度；支持选择忽略源地址、忽略目的地址、忽略协议端口；支持对规划的明细策略进行编辑，可手动再合并策略、拆分策略、删除策略、移动策略、添加策略（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4.	▲	策略合规分析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策略合规检查项，合规检查项支持正则表达式和策略规则两种方式（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5.	▲	安全域基线分析	基于安全域访问关系黑白名单，对安全域基线进行检查，对于违规访问关系进行展示和告警（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6.	▲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分析	支持多种拓扑自动布局算法，包括层次、正交、有机、圆环等布局，支持全局自动布局和局部自动布局。（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7.	▲		支持大二层网络架构拓扑建模，trunk 透传多个业务网段过防火墙，在拓扑上将一台二层设备模拟成多台设备分别加入多个业务子网，实现多个业务都能过墙的路径查询。（需要提供功

			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8.	▲		支持全局所有子网自动第三方网段计算，在边界设备未纳管全的情况下，支持路径查询。同时支持子网开关控制跳过第三方网段计算。(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9.	▲	数据流分析	查看域与域、网段之间的放通情况和访问关系，显示放通的地址和端口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0.	▲		支持基于安全域、网段维度的跳板分析，能显示两个安全域、网段是否可以通过跳板方式访问，并显示跳板路径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1.	▲	策略自动化运维	支持 excel 工单模板导入, Web 页面手工添加工单, API 接口等方式导入工单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2.	▲		访问工单未能计算出路径的场景下，也能继续在当前工单里进行自定义选择设备，并自动规划所选设备的策略（新增、合并、位置、对象新增复用等），生成脚本及下发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3.	▲		策略下发后对策略中端口进行扫描，检查端口是否开启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4.	▲		在不使用自动算路开通策略场景下，也能支持批量选择设备自动计算策略添加位置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5.	▲	攻击面分析	支持通过平台分析服务器终端存在的高危端口有哪些，支持查看外部攻击路径 (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6.	★	规模	提供软件平台一套，能满足国产化要求，可支持 30 个防火墙节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	其他	所投的软件产品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中标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一周内提供投标产品到采购人现场环境测试，逐一完成以上招标要求的各项指标验证测试，经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二）软件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采购方案所列举全部内容的实际可运行软件系统，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安装、联调、测试等工作，在系统实施过程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若本采购方案中的软件系统在配置或要求方面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予以实施。（★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质量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系统部署、测试与试运行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中标人有责任且必须承诺使采购人在本采购方案中说明的全部功性能指标能够实现，并实现系统的有效集成，且系统的投入运行不能影响采购人现有其他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 系统验收

在采购方案规定的环境和条件下，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方案明确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系统在试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或者使用要求和通用指标符合度不满足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时，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中标人应配合对系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系统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三）安全性要求

软件产品应不存在已知的安全漏洞，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得在系统内留有隐通道、后门等。

五、商务要求

★（一）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交付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部署、安装、开发对接和联调，具备正式投入使用能力，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付费。（★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商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运维，根据采购人系统的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业务稳定运行。

★3. 交付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为实质性要求，提

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和中标人
2.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清单如下：

- a. 中标人产品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部署方案、安装手册、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
- b.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包括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技术支持等相关文档。
- c. 中标人按月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情况、异常事件情况等。
3. 验收时限：满足验收时间的条件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 验收方式：具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第一笔合同进度款。

（2）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完成系统试运行情况终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尾款。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保修期：3 年。（★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若系统出现故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到场服务，系统故障 7×24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到场时间在 1 小时内，如果遇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判定属于系统故障，最迟在 4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遇到仅影响系统性能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最迟在 48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9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权重(%)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5 分）			
(一)	重要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如实填写《重要技术要求响应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技术条款（共 25 项，3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4 分，最低得 0 分。	35 分	35%
(二)	项目实施方案	<p>1.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p> <p>(1)组织计划； (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3)培训方案。</p> <p>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 在此基础上(如以上缺项，以下不得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评分标准：</p> <p>(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用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9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6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15 分	15%
(三)	现场工程师资质	<p>1. 本项目需现场工程师 3 名，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负责项目实施、设备上架调试以及产品培训工作。实施工程师具备以下证书的：</p> <p>(1)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 原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W 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基础级或以上))。</p> <p>(2)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高级专业：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p> <p>实施团队成员具备一种证书得 2.5 分，多人具备同一证书，得分不累加，无此资质不得分，同时具备两种证书即可满分，最高得分 5 分。</p> <p>证明文件：</p> <p>1. 需提供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清单，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p>	5	5%

		养老保险为准, 补缴的社保不得分), 原件备查。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		
(四)	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1)响应时间快慢; (2)售后服务内容; (3)应急方案; (4)其他特色服务。 每提供一项, 得1分, 满分4分。 2. 在此基础上(如以上缺项, 以下不得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 得6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 得4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 得2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得分。	10分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5分)			
(一)	成功案例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网络安全类管理系统项目,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 最多得5分。 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合同签订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	30分	30%

	<p>效数,如遇保留两位小数无法比较价格分高低的情形,则多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六位小数...以此类推),直至能比较出价格分高低,以价格扣除后保留位数计算结果。</p> <p>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3.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 Δ);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 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 集中时间：年月日： (2) 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按招标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 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货物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二)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u>方式一</u>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u>方式一</u>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方式二</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 随机抽取; 方式二: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下述方式一</u> 收取; 方式一: 中标人 方式二: 采购人 (2)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二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 <u>中标通知书</u> 中的 <u>中标金额</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u>7500</u> 元的按 <u>7500</u> 元收取。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00~500 万元	1. 1%	0. 8%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1~5 亿元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5\% = 1. 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 1\% = 4. 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 8\% = 2. 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5 + 4. 4 + 2. 8 = 8. 7 \text{ (万元)}$$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雷先生</u> 联系电话： <u>0755-82531264-802</u>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u>yuecaitongsz@163. com</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yctszzb.com ）。 2、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3、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
---	---	---	--

			通知。
/	/	分包	<p>方式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分包金额(比例);</p> <p>(3)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

-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

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4)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合同编号：

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

二、招标内容

1、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1）交付 1 套安全策略管理系统，纳管设备数量为 30 台永久授权，根据实际场景分配使用，支持部署在银河麒麟 V10 等国产操作系统。

（2）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需在报障后 15 分钟内技术远程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故障解除。维保服务包含安全策略管理系统升级、系统重装、环境迁移、数据更新、联调测试、开发对接等一系列全包服务，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a. 设备管理，支持纳管主流厂商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如天融信、绿盟等，支持查看设备的安全策略、NAT 策略、地址对象展示、接口展示、路由展示等。

涉及纳管设备型号如下：

序号	品牌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1	天融信	防火墙	NGFW4000-UF (TG-5330) NGFW4000-UF (TG-51230) TG-61549 NGFW4000-UF/V3 TopApp (TAD-81220) NGFW4000-UF (TG-51430)
2	绿盟	防火墙	NFNX3-G4000L NFNX3-G4100L-Z6 NFNX3-G4100L-GE1 NFNX3-G4005L-DZ
3	紫光恒越	防火墙	F5000-G60
4	深信服	防火墙	AF-1000

- b.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支持生成三层逻辑拓扑及可视化拓扑图，支持自定义拓扑图层，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端口的路径查询，检查路径结果是否可达等。
- c. 策略优化，支持策略配置信息的静态优化检查，包括隐藏策略、冗余策略、可合并策略、过期策略、重复对象等。
- d. 策略开通，根据网络访问需求，进行路径计算，查看途径防火墙和放通的情况，检查策略可复用、合并情况，按需下发防火墙安全策略。
- e. 策略运维，通过现网中配置信息与互联关系，自动梳理出防火墙策略建议，定位访问路径中是否需要更改安全策略，根据规划建议自动转换为可下发的命令脚本，一键下发策略；进行对象检查和路径检查验证，支持一键回退配置操作；策略下发前对添加的策略进行冲突、优化、合规检查；支持策略迁移。
- f. 策略命中收敛，对防火墙上策略进行命中数量呈现，分析策略流量、服务、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各个参数匹配的明细数据，检查可收敛的策略。
- g. 安全性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得在系统内留有隐通道、后门等；系统登录方式支持双因子认证，如验证码、动态令牌等；支持限制 IP 地址访问系统。

三、服务升级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服务，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乙方将负责将这一问题以专业事件支持的形式寻求更高级别的技术支持，包括购买或聘请原厂商的服务以解决问题，并代表甲方与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联系，实现问题的解决，并以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的最终结论作为问题的终结方案。有关“专业事件支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部分，不再另外支付。同时，乙方有责任提出可行的并由甲方认可的方案以尽可能降低甲方的损失，恢复系统。

四、保密

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具体参见附件 1《保密协议》。

五、廉政

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项目廉政承诺书，具体参见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软件系统及安装服务等。甲方按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并提出意见。
- b.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

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 c.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d.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 b.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项目管理等需要。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提供给甲方，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的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
- c.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平台部署、开发对接、适配性改造、联调测试、技术支持等服务，不增加额外费用。
- d. 在安装和调试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e. 乙方应指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如出现故障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故障问题。乙方承担开展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 f.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八、保证

- a. 和惯例提供所有服务，乙方将采取商业合理的措施尽力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标准乙方保证将使用被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
- b. 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不得避开任何一方与对方的任一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行为，甲乙双方不得避开任何一方而直接聘用对方的任一服务人员进行任何专职或者兼职的工作。

九、知识产权

- a.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另外，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中包含了乙方合法获得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此同意授予甲方非独家的、可转让的、免费的、永久的和无限制的使用权。

b.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若乙方（供货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相关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购买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货物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同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货款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若甲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部分或全部终止采购的合同货物对应的已支付货款（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货款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全部退还给甲方。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政府集中支付导致延误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执行合同或停止提供服务。

4. 若乙方销售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

甲方购买货物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由此造成乙方员工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赔偿损失和追究乙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6.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经被追诉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违约方全权处理后，违约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被追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9.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深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期限和终止

a. 期限：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部署、安装、开发对接和联调工作，具备正式投入使用能力。

合同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质保期结束乙方可提出合同终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组织验收。

b. 终止：

①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项目期结束时止。若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且在被通知违约后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未能补救的，则另一方可

以终止本合同或任何服务说明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支付费用金额。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任何未完成的服务也将终止。

十二、质保期

1. 质保期 3 年，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若系统出现故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到场服务，系统故障 7×24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到场时间在 1 小时内，如果遇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判定属于系统故障，最迟在 4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遇到仅影响系统性能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最迟在 48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保修期 3 年。

2.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解决不了的问题，投标人公司的工程师、技术专家经过采购人授权后通过远程登录到采购人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一些设置上的问题，在远程诊断时即可解决；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需立即派有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去现场解决。

3. 如发生系统软件扩展升级等情况，应提供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4. 每月度对产品进行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5. 提供系统性能调试方面的建议和支持，提供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支持。

6. 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或重大业务事件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值班保障服务。

十三、其他

- a. 不得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 b.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c.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和所有附件构成就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完整合同，并取代任何先前和同时期的约定。未经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所坚持的其他一般性条款和条件均不予适用。本合同只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修订合同进行修改。当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任何附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d.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任何一方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只要受阻方在阻碍或延迟履行的情况结束之后切实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该方将不必对此承担责任。
- e.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纠纷，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的一方应承担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 元。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项目全部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

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交货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十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第一笔合同进度款。

(2) 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经采购人组织的终验通过，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尾款。

(3) 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开具发票的客户全称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4)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日期内；若甲方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止执行合同，并承诺不加收迟延支付利息。

(6) 由于乙方提交付款资料不及时、验收材料不合格导致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十六、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的有关验收流程，各环节流程、文档、成果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试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验收清单如下：

a. 乙方产品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部署方案、安装手册、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

b.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包括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技术支持等相关文档。

c. 乙方按月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情况、异常事件情况等。

2. 验收时限：满足验收时间的条件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验收方式：具体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十七、合同生效以及其他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

(3) 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_____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及的“信息”，系指甲方电子口岸专网网络与信息系统软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内部资料、报关单数据、进出口企业数据等海关运营数据，包括由甲方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三条 乙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乙方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甲方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甲方信息。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从甲方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第六条 乙方实施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本协议内与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第七条 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确保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若乙方在职或已辞职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乙方能向甲方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甲方才能向乙方授予此类许可。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内部数据资料，则乙方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和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应当删除。

第十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甲乙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服务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力。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和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是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部项目人员，自参与项目之日起至离岗，因本人知悉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为有效保护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和商业利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对数据分中心的以下技术信息绝对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口岸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通讯协议信息、登录用户名与密码、安全证书、软件开发源代码等信息。

二、以上技术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电子文档、照片等任何载体。

三、本人承诺，未经数据分中心书面同意，绝不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数据分中心的以上技术信息。

四、本人承诺，离岗前将承载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交予指定人员，且不将本承诺书所涉及的各项系统安全信息保存在非数据分中心的个人网络存储空间。

五、本人在数据分中心履行合约期间完成的所有产品成果均为数据分中心所有，本人承诺不将上述工作成果泄露、出卖或转让给其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

六、本人承诺，离岗后不对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复制，也不利用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不将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用于与电子口岸项目有关的任何用途。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自愿签订《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孟子上篇卷

年 月 日

附件 4:

员工保密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于 作为
(以下简称“乙方”) 驻场服务人员参与 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提供服务, 本人已阅读项目保密协议, 充分了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清楚知晓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乙方保密义务执行保密工作, 同意上述协议关于乙方义务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一、我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

二、我承诺不破坏海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布或者传播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不盗取数据、破坏系统；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擅自卸载、修改计算机安装的安全工具；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个人信息等敏感、内部数据。

三、我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认证设备及认证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不将身份认证设备或者认证信息借用给他人。

四、我承诺按照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加强恶意代码防护，按照要求在处理外部传入的文件或者邮件前，提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

五、我承诺如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向本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绝不违规利用各类漏洞。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

（手抄确认）：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YCT2025-ZXCG-H929。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获取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	------------------------	---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重要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第()页-()页
2.	项目实施方案		第()页-()页
3.	现场工程师资质		第()页-()页
4.	售后服务方案		第()页-()页
5.	成功案例		第()页-()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其他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第()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5.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 目	1 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 标 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 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说明：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交付 1 套安全策略管理系统，纳管设备数量为 30 台永久授权，根据实际场景分配使用，支持部署在银河麒麟 V10 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需在报障后 15 分钟内技术远程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故障解除。维保服务包含安全策略管理系统升级、系统重装、环境迁移、数据更新、联调测试、开发对接等一系列全包服务，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a. 设备管理，支持纳管主流厂商防火墙、负载			

<p>均衡等设备，如天融信、绿盟等，支持查看设备的安全策略、NAT策略、地址对象展示、接口展示、路由展示等。</p> <p>涉及纳管设备型号承诺书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支持生成三层逻辑拓扑及可视化拓扑图，支持自定义拓扑图层，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端口的路径查询，检查路径结果是否可达等。c. 策略优化，支持策略配置信息的静态优化检查，包括隐藏策略、冗余策略、可合并策略、过期策略、重复对象等。d. 策略开通，根据网络访问需求，进行路径计算，查看途径防火墙和放通的情况，检查策略可复用、合并情况，按需下发防火墙安全策略。e. 策略运维，通过现网中配置信息与互联关系，自动梳理出防火墙策略建议，定位访问路径中是否需要更改安全策略，根据规划建议自动转换为可下发的命令脚本，一键下发策略；进行对象检查和路径检查验证，支持一键回退配置操作；策略下发前对添加的策略进行冲突、优化、合规检查；支持策略迁移。f. 策略命中收敛，对防火墙上策略进行命中数量呈现，分析策略流量、服务、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各个参数匹配的明细数据，检查可收敛的			
--	--	--	--

	<p>策略。</p> <p>g. 安全性要求, 出具承诺函, 承诺不得在系统内留有隐通道、后门等; 系统登录方式支持双因子认证, 如验证码、动态令牌等; 支持限制 IP 地址访问系统。(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规模: 提供软件平台一套, 能满足国产化要求, 可支持 30 个防火墙节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其他: 所投的软件产品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6	<p>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采购方案所列举全部内容的实际可运行软件系统, 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安装、联调、测试等工作,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若本采购方案中的软件系统在配置或要求方面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 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予以实施。</p> <p>(★为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质量管理</p> <p>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保证系统部署、测试与试运行各</p>			

	<p>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p> <p>中标人有责任且必须承诺使采购人在本采购方案中说明的全部功能指标能够实现，并实现系统的有效集成，且系统的投入运行不能影响采购人现有其他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p> <p>2. 系统验收</p> <p>在采购方案规定的环境和条件下，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方案明确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p> <p>系统在试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或者使用要求和通用指标符合度不满足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时，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中标人应配合对系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系统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p>			
7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部署、安装、开发对接和联调，具备正式投入使用能力，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付费。（★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交付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为实质性要			

	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质保期: 3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保修期: 3年。(★为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如下：

1. 交付 1 套安全策略管理系统，纳管设备数量为 30 台永久授权，根据实际场景分配使用，支持部署在银河麒麟 V10 等国产操作系统。
2. 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需在报障后 15 分钟内技术远程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直至故障解除。维保服务包含安全策略管理系统升级、系统重装、环境迁移、数据更新、联调测试、开发对接等一系列全包服务，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a. 设备管理，支持纳管主流厂商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如天融信、绿盟等，支持查看设备的安全策略、NAT 策略、地址对象展示、接口展示、路由展示等。

涉及纳管设备型号如下：

序号	品牌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1	天融信	防火墙	NGFW4000-UF (TG-5330) NGFW4000-UF (TG-51230) TG-61549 NGFW4000-UF/V3 TopApp (TAD-81220) NGFW4000-UF (TG-51430)
2	绿盟	防火墙	NFNX3-G4000L NFNX3-G4100L-Z6 NFNX3-G4100L-GE1 NFNX3-G4005L-DZ
3	紫光恒越	防火墙	F5000-G60
4	深信服	防火墙	AF-1000

- a.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支持生成三层逻辑拓扑及可视化拓扑图，支持自定义拓扑图层，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端口的路径查询，检查路径结果是否可达等。
- b. 策略优化，支持策略配置信息的静态优化检查，包括隐藏策略、冗余策略、可合并策略、过期策略、重复对象等。
- c. 策略开通，根据网络访问需求，进行路径计算，查看途径防火墙和放通的情况，

检查策略可复用、合并情况，按需下发防火墙安全策略。

e. 策略运维，通过现网中配置信息与互联关系，自动梳理出防火墙策略建议，定位访问路径中是否需要更改安全策略，根据规划建议自动转换为可下发的命令脚本，一键下发策略；进行对象检查和路径检查验证，支持一键回退配置操作；策略下发前对添加的策略进行冲突、优化、合规检查；支持策略迁移。

f. 策略命中收敛，对防火墙上策略进行命中数量呈现，分析策略流量、服务、源地址、目的地址等各个参数匹配的明细数据，检查可收敛的策略。

g. 安全性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得在系统内留有隐通道、后门等；系统登录方式支持双因子认证，如验证码、动态令牌等；支持限制 IP 地址访问系统。

4. 提供软件平台一套，能满足国产化要求，可支持 30 个防火墙节点。

5. 我司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采购方案所列举全部内容的实际可运行软件系统，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安装、联调、测试等工作，在系统实施过程中负责解决全部技术问题。若本采购方案中的软件系统在配置或要求方面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我司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予以实施。

（1）质量管理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系统部署、测试与试运行各个阶段工作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

中标人有责任且必须承诺使采购人在本采购方案中说明的全部功性能指标能够实现，并实现系统的有效集成，且系统的投入运行不能影响采购人现有其他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系统验收

在采购方案规定的环境和条件下，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方案明确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系统在试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或者使用要求和通用指标符合度不满足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时，采购人有拒绝验收的权利，中标人应配合对系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系统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
6.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定合同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部署、安装、开发对接和联调，具备正式投入使用能力，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付费。
 8. 交付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9. 质保期：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0. 保修期：3 年。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基础要求：支持业界主流的国内外防火墙设备，如绿盟、天融信、华三等品牌			
2	基础要求：支持业界主流的国内外路由交换和负载设备，如华为、思科、华三等品牌			
3	策略集中管理：支持对多台设备策略台账集中展示，支持网络中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设备策略配置信息和路由信息的自动提取与解析，包括对网络访问路径和数据安全产生影响的设备接口与安全域、访问控制策略、NAT策略、路由信息（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	<p>策略集中管理: 在全局和单设备视角下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策略查找（源地址/目的地址），可支持 IP 的等于、包含、被包含、相交、不相交等操作；可对全网设备及指定设备进行统一快速搜索；支持批量导入搜索条件，比如对源地址批量导入多个进行相交搜索等（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5	<p>策略集中管理: 支持基于地址数，端口数的策略查询，如查找全网所有目的地址数超过 100 的策略（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6	<p>策略集中管理: 单设备下支持 nat 效果展示，将策略、nat、路由参与计算，展示出关联关系；支持将 nat 效果关联情况导出 Excel（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7	<p>策略对比: 单设备策略列表下支持选择任意版本配置对比，可视化展示添加、移除、修改的策略变化，并支持选择过滤（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8	<p>策略对比: 对于定时采集的设备配置，保存各个版本的备份；设备列表下支持设置全网配置定时上传到指定 FTP 服务器（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9	<p>策略优化检查：支持对策略配置信息进行静态优化检查，检查类型包括：隐藏策略、冗余策略、可合并策略、空策略、过期策略、即将过期策略、域外地址策略、空对象、未被引用的对象、重复地址对象等（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0	<p>策略优化检查：支持对隐藏策略、冗余策略、空策略、过期策略、可合并策略生成删除脚本和禁用脚本；支持对生成的清理脚本批量添加到一个或多个下发队列，生成工单下发清理；支持对检查结果批量添加白名单；（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1	<p>策略命中与收敛分析：在未开启策略日志的情况下，支持采集设备上策略的命中数，通过选择不同配置版本比对不同时间的命中数变化；支持对命中数进行排序；支持命中对比列表里生成启用禁用和删除脚本，以及移动策略位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2	<p>策略命中与收敛分析：支持防火墙策略收敛查看日志详细数据，对源 IP、目的 IP、协议端口、排除地址服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过滤；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协议端口进行汇聚展示；支持过滤导出日志数据 Excel（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3	<p>策略命中与收敛分析：根据日志明细，自动梳理出对应的明细安全策略，可定义源地址，目的地址汇聚颗粒度；支持选择忽略源地址、忽略目的地址、忽略协议端口；支持对规划的明细策略进行编辑，可手动再合并策略、拆分策略、删除策略、移动策略、添加策略（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4	<p>策略合规分析：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策略合规检查项，合规检查项支持正则表达式和策略规则两种方式（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5	<p>安全域基线分析：基于安全域访问关系黑白名单，对安全域基线进行检查，对于违规访问关系进行展示和告警（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16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分析：支持多种拓扑自动布局算法，包括层次、正交、有机、圆环等布局，支持全局自动布局和局部自动布局。（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7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分析：支持大二层网络架构拓扑建模，trunk 透传多个业务网段过防火墙，在拓扑上将一台二层设备模拟成多台设备分别加入多个业务子网，实现多个业务都能过墙的路径查询。（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8	可视化拓扑及路径分析：支持全局所有子网自动第三方网段计算，在边界设备未纳管全的情况下，支持路径查询。同时支持子网开关控制跳过第三方网段计算。（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9	数据流分析：查看域与域、网段之间的放通情况和访问关系，显示放通的地址和端口（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0	数据流分析：支持基于安全域、网段维度的跳板分析，能显示两个安全域、网段是否可以通过跳板方式访问，并显示跳板路径（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1	策略自动化运维：支持 excel 工单模板导入, Web 页面手工添加工单, API 接口等方式导入工单(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2	策略自动化运维：访问工单未能计算出路径的场景下，也能继续在当前工单里进行自定义选择设备，并自动规划所选设备的策略（新增、合并、位置、对象新增复用等），生成脚本及下发(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3	策略自动化运维：策略下发后对策略中端口进行扫描，检查端口是否开启（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4	策略自动化运维：在不使用自动算路开通策略场景下，也能支持批量选择设备自动计算策略添加位置(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5	攻击面分析：支持通过平台分析服务器终端存在的高危端口有哪些，支持查看外部攻击路径(需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实施方案

现场工程师资质

售后服务方案

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 称	项目名 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 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 间	用户/业 主联系 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其他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除标注“★”号条款和标注“▲”号条款外所有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中标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一周内提供投标产品到采购人现场环境测试，逐一完成以上招标要求的各项指标验证测试，经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2	安全性要求： 软件产品应不存在已知的安全漏洞，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得在系统内留有隐通道、后门等。			
3	交付要求：服务商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运维，根据采购人系统的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业务稳定运行。			
4	验收主体：采购人和中标人			
5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			

	<p>行验收。</p> <p>验收清单如下：</p> <p>a. 中标人产品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部署方案、安装手册、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p> <p>b.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包括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技术支持等相关文档。</p> <p>c. 中标人按月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情况、异常事件情况等。</p>			
6	验收时限：满足验收时间的条件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7	验收方式：具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8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第一笔合同进度款。(2) 系统试运行一个月后, 完成系统试运行情况终验通过后,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尾款。			
9	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 3 年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若系统出现故障,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到场服务, 系统故障 7 × 24 小时响应, 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 到场时间在 1 小时内, 如果遇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判定属于系统故障, 最迟在 4 小时内			

	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遇到仅影响系统性能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最迟在48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安全策略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5-ZXCG-H92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